

澄清答疑

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交通违法后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汾政采(2021)一C—22号），因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部分分值有误，现澄清如下：

1. 同类项目业绩：企业近三年来至承担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 1 分，满分为 5 分。
2. 企业资信：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证：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厂商获得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 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